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三)四五二六一一一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目	<u>頁</u>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sim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sim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	_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sim 15$			_	_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3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sim28$			四~	二十	
(五)關係人交易	$28 \sim 30$			二	_	
(六) 質抵押資產	30			二	=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1 \sim 32$			二	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34 \sim 35$			二	六	
訊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6~39	9		=	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 36~39	9		=	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36 \sim 40$	0		二	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 \sim 34$			二	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83,415 仟元及192,336 仟元,及其相關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新台幣 1,801 仟元及(13,757)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月 十九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_ O _ & A B	- <u>1</u> n	一〇〇年九月	; - <u>1</u> 1			- O - 4 h	я - 1 п	一〇〇年九月	a - 1 n
₩ ZE	資產	一 ○ 一 年 九 月 金 額	<u>= 1 </u>	金額	<u> </u>	代 碼	名 传 13 肌 南 锁 兴	<u>一○一年九</u> 金 額	<u>カニュロ</u> %	金 額	<u> </u>
代 碼		並	70	並	70	八响	流動負債	並	70	並	70
1100		\$ 11,578	_	\$ 218,863	4	2100	加勒貝頂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588,595	11	\$ 314,795	6
1310	玩蛋 (附註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 11,578	-	\$ 218,863	4	2120	短期銀行信款 (附註十二及一一) 應付票據	\$ 588,595 1,947		\$ 314,793	6
1310	公十價值愛凱列入價益之金融貝度—/// / / / / / / / / / / / / / / / / /	110		0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	-	1 110 070	- 10
1240		112	-	973	-	2140		862,129	15	1,110,979	19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六)	-	-	5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152,313	3	130,859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38,787	1	28,405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六)	130,529	2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〇-年10,923仟元及-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五)	210,709	4	356,193	6
	○○年 9,916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二					2260	預收貨款	430,539	8	462,987	8
	-)	1,576,132	29	1,238,007	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2,508	1	125,86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三)	28,910	1	39,8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9,269	44	2,501,677	4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630,598	29	1,686,475	29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						各項準備				
	及十五)	320,010	6	668,541	1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34,528	1	34,528	1
1260	預付款項	57,688	1	49,83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4,921	-	7,330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七及二一)	63,105	1	28,69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77,101	3	143,91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41,841	68	3,967,048	69	2880	其他	47,959	1	71,88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5,060	4	215,805	4
	長期投資									<u></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83,415	3	192,336	3	2XXX	負債合計	2,698,857	49	2,752,010	48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	,									
	註二及五)	_	_	2,705	_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99,400	2	99,400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2,815	<u>=</u>	294,441	<u> </u>	0110	: 261,059 仟股	2,610,585	<u>47</u>	2,610,585	<u>45</u>
11.01	KM KA BUI	202,010		2/1/111			資本公積	2,010,000		2,010,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3210	股票溢價	3,525	_	3,525	_
	成本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_	23,613	1
1501	土地	537,173	10	537,173	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27,138	<u>_</u>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4,560	10	620,900	11	3211	保留盈餘	27,130			1
1531	機器設備	1,012,462	18	1,009,272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109	5	241,961	4
1545	太陽能設備	147,036	3	1,009,2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90	3	,	4
1681	太 汤 肥 致 佣 其 他 設 備	·	_	76.000	- 1	3350	行別监狱公預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1)	5,351	-
15X1	, , , , , , , , , , , , , , , , , , ,	81,410	<u>1</u> 43	76,830	1		不分配益馀 (付)调佣的項 / 保留盈餘合計	(<u>41,000</u>)	(1)	118,370	
	成本合計	2,402,641		2,244,175	39	33XX		226,799	4	365,682	6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3	130,748	2	0.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00)		4.00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33,389	46	2,374,923	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8)	-	4,93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9,086	<u>20</u>	1,034,549	<u>18</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1)	(61,068)	(1)
4.5		1,434,303	26	1,340,374	2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2	-
1670	預付設備款	<u>260</u>		79,471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34,563	<u>26</u>	1,419,845	<u>25</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1,995</u>)	<u>-</u>	9,94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42,527	<u>51</u>	3,013,347	<u>5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53,265	1	54,09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66	-	66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417	-	15,98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5,017		13,27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165	1	84,023	1						
1XXX	資產總計	<u>\$ 5,541,384</u>	<u>100</u>	<u>\$ 5,765,35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541,384</u>	<u>100</u>	<u>\$ 5,765,3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一〇一年月	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	丁三 季
代碼		金 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2,742,802	98	\$ 2,776,384	8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68		<u>8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35,834	98	2,776,302	87
4520	工程收入	69,505	2	401,136	<u>1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805,339	100	3,177,43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十				
	八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353,438	84	2,339,626	74
5520	工程成本	83,255	3	411,707	<u>1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36,693	87	2,751,333	<u>87</u>
5910	營業毛利	368,646	<u>13</u>	426,105	1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三)				
6100	行銷費用	341,247	12	194,151	6
6200	管理費用	54,841	2	68,749	2
6300	研究費用	66,555	2	94,71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643	<u>16</u>	357,611	<u>11</u>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93,997)	(<u>3</u>)	68,49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5	-	137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附註二及九)	1,80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				
	註二)	328	-	-	-
7160	兌換淨益	10,9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年前	三 季	- 0	○ 年 前	三 季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170	理賠收入	\$	6,116	-	\$	1,30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1,569	-		1,828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						
	註二及五)		12,188	1		7,924	-
7480	其他 (附註二一)		17,481	1		14,21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0,618	2		25,4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831	-		4,14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九)		-	-		13,757	1
7560	兌換淨損		-	-		11,727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及二三)		18,231	1		1,184	_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7,062	1		30,812	1
7000	40 V- 41 V (17 J)	,	=0.444)	(2)		(2.002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70,441)	(2)		63,092	2
8110	化但似弗田(利兰)(肌计一						
0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七)	,	4 (92)			0.020	
	及「モ)	(4,683)	<u> </u>		9,020	
9600	純益(損)	(\$	65,758)	(<u>2</u>)	\$	54,072	2
2000	<u>""" (487)</u>	(<u>Ψ</u>		()	Ψ	04,072	
als -m		415	¥- 40	2/2	40	¥_ 40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750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九)	<i>(</i>	0.07)	0.25	.		0.04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u>\$</u>	<u>0.27</u>) (<u>\$</u>	0.25)		<u>).24</u> <u>\$</u>	0.21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 (<u>).24</u> <u>\$</u>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〇 - 年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65,758)	\$ 54,072
折舊及攤銷	66,485	67,855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12)	(3,678)
提列呆帳損失	180	6,16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00	16,9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801)	13,75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28)	63
提列退休金負債	6,392	5,358
遞延所得稅	(11,956)	(7,84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1	-
應收票據	76,275	(8,467)
應收帳款	65,904	417,92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9,174	3,491
存貨	(298,407)	(390,778)
在建工程	97,347	(8,344)
預付款項	(25,991)	22,116
其他流動資產	14,159	19,9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4)
應付票據	(12,999)	-
應付帳款	91,296	205,864
應付費用	13,604	(64,677)
應付工程款	(160,463)	36,145
預收貨款	97,412	66,188
其他流動負債	4,429	38,741
其他負債	$(\underline{23,273})$	(<u>23,27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620</u>)	467,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0,532)	(\$ 103,801)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1,097	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75)
遞延費用增加	$(\underline{7,163})$	$(\underline{4,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0)	(_108,3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1,152	95,093
發放現金股利	-	(261,0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9)	3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93	(_165,636)
現金淨增加	2,253	193,246
期初現金餘額	<u>9,325</u>	25,617
期末現金餘額	<u>\$ 11,578</u>	<u>\$ 218,8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8,652 \$ -	\$ 3,824 \$ 39,4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 130,529</u>	\$ 54,87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及一○○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 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601 人及 6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 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 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 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 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 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 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 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 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 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 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 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 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 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 平價值。

(五) 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 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 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 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 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 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 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 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 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 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 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 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太陽能設備,十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 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 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 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 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 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 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 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

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純益並無影響。

四、現 金

 一
 ○
 一
 ○
 ○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660
 \$ 7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18
 218,153

 \$ 11,578
 \$218,863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 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 〇 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 <u>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12	\$ 3,678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u> <u>\$ 112</u>	2,705 \$ 973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 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敞	别	到其	期 期	間	合 然	金	額 (仟元)
<u>一○一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美元兌新台幣			.30-102.02 .03-101.11		NTD: USD		5/ USD 9/ NTD	
一○○年九月底買入遠期外匯買入遠期外匯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新台幣兌歐元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	.30-102.02 .24-101.02 00.11.04			18,74	2/ USD 2/ EUR 4/ NTD	457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分 別為 12,188 仟元及 7,924 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於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别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	5.14		NΊ	ΓD 1	2,08	31/ L	JSD)	40	1

七、存貨-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486,003	\$ 184,737
在製品	1,014,563	1,109,506
原 料	130,032	392,232
	<u>\$ 1,630,598</u>	<u>\$1,686,475</u>

- 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216 仟元及 19,968 仟元。
- 一○一及一○○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中部分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2,351,215 仟元 2,357,200 及仟元。一○一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88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400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5,626 仟元;一○○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934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8,556 仟元。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	月三十日							
					已認列累積			
	預計完		估 計	完工比	工程利益	帳 列	帳列預收	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工年度	工程總價	工程總成本	例(%)	(損失)	在建工程	工程款	淨 額
TK94001	101	\$ 854,670	\$ 1,142,787	99.99	(\$ 288,117)	\$ 854,585	\$ 756,542	\$ 98,043
TK95001	101	454,300	462,995	99.99	(8,695)	454,254	445,306	8,948
TK95003	101	481,156	522,870	99.99	(41,714)	481,108	444,38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6,289	99.60	(20,696)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1	573,827	511,473	99.95	62,323	573,540	494,016	79,524
TK09001	101	617,905	607,016	99.99	10,888	617,843	583,387	34,456
TK12909	102	145,702	141,334	39.52	1,726	57,582	29,143	28,439
		<u>\$ 3,663,153</u>	<u>\$ 3,944,764</u>		(\$ 284,285)	\$3,572,362	<u>\$3,252,352</u>	<u>\$ 320,010</u>
一〇〇年九)	目三十日							
001767	1-1-				已認列累積			
	預計完		估 計	完工比	工程利益	帳 列	帳列預收	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工年度	工程總價	工程總成本	例(%)	(損失)	在建工程	工程款	淨 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94,987	99.99	\$ 7,779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27,706	99.99	(273,036)	854,585	668,693	185,892
TK95001	100	454,300	461,436	99.90	(7,1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14,685	98.80	(47,949)	461,135	425,450	35,685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1	561,905	505,455	97.85	55,236	549,824	291,861	257,963
TK09001	100	617,905	598,623	99.84	19,251	616,922	515,321	101,601
		\$ 3 803 875	\$ 1156,060		(\$ 263,430)	\$3 872 488	\$3 203 947	\$ 668 541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九月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183,415
 100.00
 \$192,336
 100.00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	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與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亞太電信公司	0.08	<u>-</u>	0.08
	<u>\$ 99,400</u>	<u>\$ 99,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41,066	\$ 224,914
機器設備	784,962	745,449
太陽能設備	5,452	-
其他設備	<u>67,606</u>	64,186
	<u>\$1,099,086</u>	<u>\$1,034,549</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 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二、出租資產

	一 〇 一 年	- 〇 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 地	\$ 35,940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21,232
機器設備	<u>7,729</u>	<u>7,729</u>
	64,901	64,901
減:累計折舊	<u>11,636</u>	10,808
	<u>\$ 53,265</u>	<u>\$ 54,093</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一 ○ 一 年	- 〇 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一年		
0.88% ~ 3.62% , 一 ○ ○ 年		
0.7946%~3.43%;借款餘額一		
○一年包括 4,623 仟瑞典幣、		
571 仟瑞士法郎、8,743 仟美元、		
70,835 仟日圓及 2,496 仟歐元;		
一○○年包括 3,055 仟瑞典幣、		
11 仟瑞士法郎、7,833 仟美元、		
58,957仟日圓及916仟歐元	\$417,595	\$314,795
信用借款,年利率1.30%~1.32%	117,800	-
抵押借款,年利率 1.28%	53,200	
	<u>\$588,595</u>	<u>\$314,795</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68 仟元及 10,53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 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14,288 仟元及13,617 仟元。

十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 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 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 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 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為限。 一○一年前三季為純損,是以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一○○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9,2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為 1,75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及 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 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 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 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一○○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	分配 案	每股股利	1(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48	\$ 27,337		
特別盈餘公積	9,339	5,351		
現金股利	130,529	261,059	\$ 0.5	\$ 1

本公司分別於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975)	\$ 10,7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	67
暫時性差異	2,264	7,842
虧損留抵	<u>9,692</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8,6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956)	(7,8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273</u>	(1,773)
	(\$ 4,683)	<u>\$ 9,020</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882)	\$ 14,827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8,635
當期預付稅額	(19,599)	(39,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7,273</u>	$(\underline{1,773})$
	(<u>\$ 20,208</u>)	(\$ 7,75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流動		
虧損留抵	\$ 9,692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27	3,488
呆帳超限遞延	1,944	1,944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	51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9)	(625)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1,342)	2,009
	\$ 14,921	<u>\$ 7,330</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5,802	\$ 14,3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u>9,251</u>)	(<u>9,588</u>)
	\$ 15,017	\$ 13,277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 扣抵如下: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一○一及一○○年九月底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5%及17.73%。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電力設備之投資計劃,於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_ 0	一 年 前	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3,375	\$ 104,306	\$ 307,681
勞健保費用	17,771	8,797	26,568
退休金費用	15,992	8,564	24,556
其他用人費用	10,614	3,642	14,256
小 計	247,752	125,309	373,061
折舊費用	52,070	5,671	57,741
攤銷費用	<u>6,636</u>	1,487	8,123
	<u>\$ 306,458</u>	<u>\$ 132,467</u>	<u>\$ 438,925</u>
	_ 0	○ 年 前	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7,985	\$ 119,724	\$ 347,709
勞健保費用	17,744	8,362	26,106
退休金費用	15,849	8,301	24,150
其他用人費用	12,358	4,144	<u>16,502</u>
小 計	273,936	140,531	414,467
折舊費用	50,423	5,854	56,277
攤銷費用	9,412	<u>1,388</u>	10,800
	<u>\$ 333,771</u>	<u>\$ 147,773</u>	<u>\$ 481,544</u>

一○一及一○○年前三季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621 仟元及 778 仟元 (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九、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月	设純益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純損	/ rh	70.44	1\	<u> </u>	(F 71	-0.	26	1.050	<u> </u>	0.27)	/ ft	0.25\
本个 母	(<u>\$</u>	70,44	<u>≟</u>)	(<u>\$</u>	65,75	<u>20</u>)	<u>26</u>	<u>1,059</u>	(<u>⊅</u>	0.27)	(<u>⊅</u>	0.25)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	\$	63,09	2	\$	54,07	72	26	1,059	\$	0.24	\$	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					1,334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利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63,09	2	\$	54,07	<u>72</u>	26	<u>2,393</u>	\$	0.24	\$	0.21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年度之員工紅利應假設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而視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一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純損。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 0	一年力	九月三	三十日		○年ヵ	九月二	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公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平	價 值
<u>資</u>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112	\$	112	\$	973	\$	97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52		5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		-		2,705		2,7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Ģ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		466		466		667		667
負 債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								
他負債一其他)		1,415		1,415		2,070		2,07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万	法	估	計	Z	金	答貝
	_	\bigcirc	_	年		_	\bigcirc	\bigcirc	年
	九	月	三十	日		九	月	三十	日
<u>資</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12				\$	97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					5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2,705	

- (四)本公司於一○一及一○○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076 仟元及 4,246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12 仟元及 3,678 仟元。
- (五)本公司一○一及一○○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 資產皆為 6,4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7,595 仟元及 314,795 仟元;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510 仟元及 129,109 仟元,金融負債一○一年九月底為 171,000 仟元。
- (六)本公司一○○年九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餘額為52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 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不預期於短期 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4,585 仟美元暨 106,62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3,629 仟美元暨 134,505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1,710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
 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孫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具有 二親等內關係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_	\bigcirc	一 年	_	\bigcirc	〇 年
	-		佔各該	-		佔各該
	金	額		金	額	科目%
前 三 季		<u></u>				
銷貨						
台灣大食品	\$	700	_	\$	57	_
武漢華城		222	_		_	_
萬燕		76	_		_	_
福懋油脂		62	_		_	_
	\$	1,060		\$	57	
進貨						
武漢華城	\$	<u> </u>		\$ 1	10,565	_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29	2	\$	<u>55</u>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100	3	\$	7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華承投資	\$	43	3	\$	43	2
技術服務收入(包含於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						
武漢華城	\$	3,339	19	\$	4,062	<u>26</u>
九月底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735	-	\$	37	-
武漢華城		146	<u> </u>		<u>-</u>	
	\$	881	<u> </u>	\$	37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武漢華城	\$	3,316	5	\$	4,085	<u>14</u>
應付帳款						
武漢華城	\$			\$	3,427	_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	<u>15</u>	

其他應收款係與關係人收取之技術服務及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收入,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 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 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 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為 161,150 仟元及 137,408 仟元。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一 () ()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	\$ 9,025	\$ 2,055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	6,404	6,404
固定資產淨額	1,004,960	1,015,008
出租資產淨額	51,843	52,261
	<u>\$1,072,232</u>	<u>\$1,075,728</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一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 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648 仟美元、57,226 仟日圓、695 仟歐元、493 仟瑞典幣、709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351,33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 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194,236 仟元。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 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 參 加 政 府 標 案 之 停 權 及 追 繳 其 原 已 發 還 本 公 司 之 採 購 案 押 標 金 17,800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 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 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暫停執行停權處 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 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惟停 權處分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執行完畢。撤銷追繳押標金案本 公司仍不服最高法院判决再提起上訴,於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最 高行政法院駁回,故本公司於一○一年六月已將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轉列其他損失,並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另委託律師提 起民事訴訟追討。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 案 , 因 本 案 相 關 工 程 皆 已 完 工 , 並 經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驗 收 合 格,而採取提出民事訴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所提出沒收履約保證金之處分並非允當。
- (五)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50,000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2~4%支付

技酬金。一〇一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一〇〇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98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六)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二年六月。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一及一○○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六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32,000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3%支付技酬金。一○一及一○○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3,579仟元及2,338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八)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一○○年底竣工。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一○○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二十年。其土地租金第一至十年、第十一至十五年及第十六至二十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9.7%、11.5%及12.3%計算。

二四、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及附表 一至五。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 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 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 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 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_	○ - 年	-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前	三季	前	三 季
機電部門	\$2,735,834	\$2,776,302	(\$	8,193)	\$	158,140
統包部門	69,505	401,136	(30,963)	(20,897)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2,805,339</u>	<u>\$3,177,438</u>	(39,156)		137,243
利息收入				235		137
租金收入				1,569		1,828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2,188		7,9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801	(13,757)
利息費用			(8,831)	(4,144)
兌換淨(損)益				10,900	(11,72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28	(63)
賠償收入				6,116		-
其 他			(750)		14,400
管理費用			(54,841)	(68,749)
稅前利益(損失)			(\$	70,441)	\$	63,09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淨益、賠償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利息費用、兌換淨(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 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 14,856 29.30 \$ 3,936 \$119,812 美 \$435,281 30.44 金 幣 29.60 澳 1,933 30.62 59,188 2,541 75,214

(接次頁)

(承前頁)

	- 0	一年前	前 三 季	- 0	○ 年 前	前 三 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加幣	\$ 257	29.93	\$ 7,692	\$ -	29.12	\$ -
日 圓	5	0.38	2	2	0.40	1
歐 元	2	37.89	76	2	41.04	82
瑞士法朗	-	31.31	-	-	33.81	-
英 鎊	-	47.58	-	-	47.48	-
港幣	-	3.78	-	-	3.91	-
瑞典幣	-	4.50	-	-	4.4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 金	6,261	29.30	183,415	6,310	30.48	192,3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874	29.30	435,808	14,028	30.54	428,415
澳幣	789	30.62	24,159	220	29.80	6,556
日 圓	90,152	0.38	34,258	63,541	0.40	25,416
歐 元	2,634	37.89	99,802	936	41.44	38,788
瑞士法朗	620	31.31	19,412	61	33.95	2,071
瑞典幣	4,770	4.50	21,465	3,309	4.50	14,891
英 鎊	6	47.58	285	-	47.48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	額期末	餘	額利益	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呆 帳 金	抵擔額名	保 品稱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0 4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412 (美金 181 仟元	\$		-		業務往來	\$ -	營業週轉	\$			\$ 284,253	\$ 56	68,505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即\$2,842,527×10%=\$284,253。

註二: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2,842,527×20%=\$568,505。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公	書	保	證 名	者稱		背司	書名	稱	證	對	象 背 (單 - 書保證 註	- 企 業 登之限額 -)	本期保証	最高背管餘	書期末額	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書	產擔保證	晉保之 釜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註	最高限額
0	華	城電材	公司			華城司		武漢) 有	可限	孫 2	司		\$ 1,4		\$	225,300 00 仟美元)	\$,750	\$		-	7.73%	\$ 1,70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2,842,527×50%=\$1,421,264。

註二: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2,842,527×60%=\$1,705,516。

註三: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61,150 仟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	百之为	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稱	與有價	證券	發行。	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持股比率%	ó 市 價 或	. 股 權 淨 值	· 備 i		註
華城智	電機公司]	股	票																				
				動能國	際公司]			子	公司		採權益	益法之-	長期股村	重投資	3,800	\$	183,415	5 100.00	\$	183,415		(註一)	
				台灣高	鐵公司]			-			以成本	衡量-	之金融	資產—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_						非流												
				亞太電	信公司	J			-					之金融	資產—	2,500			- 0.08		-		(註二)	
私处日	國際公司	1	股	票								非流	礼											
1917月已日	50 际公司	J	灯	•	記機 (正	代漢)	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	益法之-	長期股村	望投資	-	6	6,261 仟美元	100.00	6,2	.61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一 〇 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 〇 〇 年	期 末 股數 (仟股) 比	上率 (%)	青 有	被投資公司	裕首利 公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	\$ 126,528	3,800	100.00	\$ 183,415	\$ 1,801	\$ 1,801	子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261 仟美元	60 仟美元	60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自	本期期初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本 日台灣匯出 民積投資金額	期期末本公司直接或本期認列 自台灣匯出間接投資之持投資利益 【積投資金額股 比 例 (註)	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帳面價值回投資收益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 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5,770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限	額
		\$175,	770 (6,000) 仟美	元)				\$175	5,770 (6,	.000 仟美	元)				\$1,	,705,5	516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